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3082(2025)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宝安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
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(二期)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废 气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编 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 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 发: 周航 (周航)

签发日期: 2025-3-11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。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日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 (二期)		
采样日期	2025.03.05	检测日期	2025.03.05-2025.03.07
采样人员	周豪、陈鸿华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5.03.11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、HJ 693-2014、HJ 905-2017		
排放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均值/最大值*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DA010	117FQ250305001	臭气浓度	98 (无量纲)	132 (无量纲)	--	15000 (无量纲)	--
	117FQ250305002		112 (无量纲)				
	117FQ250305003		132 (无量纲)				
	117FQ250305004	氨	<0.25	/	<4.6×10 ⁻³	--	27
DA009	117FQ250305005	氨	0.29	/	3.2×10 ⁻³	--	27
DA008	117FQ250305006	硫酸雾	<0.2	/	<4.0×10 ⁻³	35	5
	117FQ250305007	氯化氢	4.65	/	0.094	100	0.825
DA012	117FQ250305008	氨	0.32	/	2.3×10 ⁻³	--	27
	--	氮氧化物	30	18	0.13	120	2.45
			17				
			8				
DA011	117FQ250305009	硫酸雾	<0.2	/	<9.2×10 ⁻⁴	35	5
DA013	117FQ250305010	氨	0.32	/	1.1×10 ⁻³	--	27

备注

- 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;
- "*"表示臭气浓度结果取最大值; 其他项目结果取均值;
- "/"表示此项目无均值; "--"表示对此项目不作要求;
- 执行标准: 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, 排放限值为: 臭气浓度: 15000(无量纲)、氨: 27kg/h、硫酸雾: 35mg/m³、5kg/h; 氯化氢: 100mg/m³、0.825kg/h; 氮氧化物: 120mg/m³、2.45kg/h。



2.2 现场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气筒 高度 m	烟气参数		
				温度°C	流速 m/s	含湿量%
DA010	臭气浓度、氨	19299	35	25.3	8.4	2.4
	氨	18516		24.9	8.1	2.8
DA009	氨	11169	35	26.7	4.9	3.4
DA008	硫酸雾、氯化氢	20167	35	28.1	6.7	2.6
DA012	氨、氮氧化物	7310	35	26.1	11.7	2.8
DA011	硫酸雾	4614	35	25.7	7.3	2.4
DA013	氨	3425	35	26.2	5.5	3.4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气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EM-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--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EM-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、 EM3088(3.0)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、 TC-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、 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EM-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、 EM3088(3.0)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、 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EM3088(3.0)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、 TC-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、 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EM3088(3.0)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3 mg/m ³



现场采样照片



经度: 113°47'25.60"
纬度: 22°46'22.79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DA010

DA010



经度: 113°47'21.25"
纬度: 22°46'24.15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DA009

DA009



经度: 113°47'21.09"
纬度: 22°46'24.23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DA008

DA008



经度: 113°47'26.16"
纬度: 22°46'25.07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DA012

DA012

准诺检测



经度: 113°47'26.22"
纬度: 22°46'25.25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DA011

DA011



经度: 113°47'26.13"
纬度: 22°46'25.20"
备注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DA013

DA013

